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59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邓子长、邓子权因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祥平科技”)、李迪初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邓子长、邓子权认为祥平科技与公司财产边界不清，公司应对祥平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以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为案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共计15名主体提起诉讼，其中与公司相关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请求依法判令长方集团等13名被告对第三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（2020）粤03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向原告偿还的债务人民币39,852,553.74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15名被告共同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经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，该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59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1、本案按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撤回起诉处理。

2、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，本案受理费变更为50元，多预交的受理费241,012.77元，本院予以退还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75.33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若原告重新起诉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0309民初59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